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11 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前言】

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核算管控与信息披露，是当前监管机构年报审核、现场检查的重点领域，也是财务总监履职的核心风控关口。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穿透识别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健全关联交易全流程内控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合规守门人，应当结合业务合同、资金流水、交易背景甄别潜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交易商业实质与定价公允性，做好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与财报列报校验，加强与董秘、业务、内审等部门协同，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财务信息审慎把关，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识别、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典型违法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相关合规风险。

案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组织、指使实施关联交易

1.案例摘要

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毛凤丽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毛凤丽不晚于2020 年 9 月 28 日实际控制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因新动力与诺安基金共同被毛凤丽控制，诺安基金为新动力的关联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动力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与诺安基金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诺安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动力与诺安基金签订《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 年 1 月 7 日，新动力向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划转投资款 1.4 亿元。2021 年 2 月 10 日，普益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新动力与诺安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普益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

交易。新动力在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声明诺安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新动力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与诺安基金的关联关系，也未在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存在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毛凤丽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新动力与诺安基金关联关系情况，并组织、指使新动力与诺安基金实施关联交易，导致新动力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未勤勉履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公告》，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对新动力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时任财务总监张猛，未勤勉履职，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对新动力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宗冉，未勤勉履职，办理《对外投资公

告》信息披露事项，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对新动力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处理情况

2026年10月15日，鉴于毛凤丽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河北监管局决定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对时任实际控制人毛凤丽处以8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毛军亮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60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张猛给予警告，并处以32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宗冉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同时，鉴于毛军亮、程芳芳违法情节严重，对毛军亮、程芳芳采取4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6年10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实际控制人毛凤丽、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时任财务总监张猛、时任董事会秘书宗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同时，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毛军亮、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芳芳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案例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案例摘要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 年 1 月 23 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 2024 年 5 月 6 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 1,568.94 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 14,477.6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 16,046.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89%，公司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违法行为。

2.存在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吴有林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分管法务工作；彭江2024年1月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分管法务工作。该二人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未勤勉尽责，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明城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州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处理情况

2026年9月17日，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

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江予以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苏明城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州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三：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案例摘要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累计交易金额34,43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累计交易金额9,68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0%。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于次日

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存在问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周杰作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广斌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3.处理情况

2026年9月3日，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周杰、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广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6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决定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杰、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广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予以监管警示。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10月29日印发